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4號

原告 蔣麗珠

上列原告與被告A01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係指下列各目之犯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受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而依指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交付金錢予該詐欺集團指派之取款車手即被告A01，因此受有損害，爰請求被告A01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A02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6,630,000元等語。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3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071元，原告未予繳納。又原告依其主張之事實，核屬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54條第1項所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訴訟費用，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瑩萍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代號	A01	A02
真實姓名	A 0 1	A 0 2
住所或戶籍地	高雄市○○區○○路 00號	高雄市○○區○○路 00號